

彰化縣政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 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020345407 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專業人員(以下簡稱調查專業人員)之調查知能培訓，及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(以下簡稱人才庫)人員留用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調查專業人員，指符合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，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。
- 三、本府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課程，其分級及辦理次數如下：
 - (一)初階培訓：每二年至少一次。
 - (二)進階培訓：每二年至少一次。
 - (三)高階培訓：每年一次。
 - (四)精進計畫課程：每三年一次。
- 四、前點各款培訓之課程，依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課程內容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初階培訓、進階培訓及高階培訓課程：如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。
 - (二)精進計畫課程：由本府另案公告。
- 五、經依初階培訓及進階培訓完成，取得結業證書者，由本府列冊，提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納入人才庫。

前項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，每二年應至少參加高階培訓一次，或教育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之案例研討會一次。

六、本府調查專業人員列入人才庫之資料，包括姓名、性別、服務學校（單位及職稱）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帳號、可參與調查區域及學校層級、調查案件件數及樣態、受訓歷程。

前項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府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人才庫移除：

- (一)自納入人才庫起每三年未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參加高階培訓，或相關案例研討會。
- (二)自納入人才庫起每五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。
- (三)曾為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。
- (四)嚴重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，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，經檢舉後，由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確認。